

▶▶▶ Topic 1 事故處理

本節重點

- 肇事逃逸處理
- 事故認定與現場蒐證
- 事故筆錄製作

4.1.1 肇事逃逸處理 ▶▶▶ 考.古.題

你是交通分隊長，前往處理 A1 交通事故，現場發現肇事車輛駕駛人已棄車離開，你應如何儘速找出肇事者？（20 分）

【103 警特—行政警察人員（三等）】

析 Analysis.

本題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之 A1 類肇事汽車逃逸之考題，肇事者已棄車逃逸，並將車輛留於現場，故針對該車輛及周邊應採取哪些相關偵查作為，進而找到肇事者，係重點所在。欲解本題應參閱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中有關「肇事逃逸之處理」：

(一)肇事逃逸之定義

「肇事逃逸」係指發生交通事故後，肇事者對於傷、亡之被害人或毀損車輛、物品，沒有立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也沒有向警察機關報案，即逕行逃離現場的情形。

(二)肇事逃逸案件之處理

1. 受理報案

- (1)記明報案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
- (2)詢問肇事逃逸者之車輛號碼牌、車種、顏色、特徵、逃逸方向等資料。
- (3)立即通報查緝，掌握先機。

2. 現場處理

(1)確認案類

處理人員到達現場後，應詳細蒐證，確認是否為肇事逃逸案件，以決定

偵查重點，並防止肇事人推卸責任，謊稱係遭逃逸之他車碰撞。

(2)處理程序：與一般肇事案件處理程序相同。

(3)現場處理特別注意事項

①儘可能設法尋找目擊證人，另對於被害人之詢問應把握時機，儘快進行。

②附近商家如有監視器者，協請提供錄影帶供案情參考。

③仔細勘察、蒐證肇事逃逸車輛遺留的痕跡及散落物，如玻璃碎片（大燈、方向燈、擋風玻璃）、油漆片、落土、輪胎印痕、煞車痕、血跡……等。

④仔細採驗被害人受傷部位、程度及衣物所附著車漆、灰塵、輪痕或油漬等，應詳加勘驗採證。

⑤肇事致人死亡、重傷逃逸案件應即指派刑事或鑑識人員支援蒐證。

(4)以現場所蒐集跡證，研擬適當偵查計畫，查訪地區醫療院、所、汽車修理業、汽車零件商……等。

綱 Outline.

(一) 勘察逃逸人之肇事車輛

1. 以車牌號碼比對
2. 以車內證件或其他身分資訊比對
3. 以車內其他跡證比對
4. 詢問營業之公司

(二) 詢問現場目擊者

(三)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

(四)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籲請民衆提供線索

(五) 附近醫療機構之偵查

答 本題字數 806
Answer.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A1 類交通事故係指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案件，依題
		意所示，身為交通分隊長，接獲報案後，應立即趕赴現場了解處
		理狀況，親自指導同仁工作要領，並依循報告紀律陳報。另協請
		分局偵查隊之鑑識人員到場實施即時之勘察，並報請司法相驗 ^A ，
		由檢察官督同法醫或檢驗員檢視屍體，以察有無犯罪嫌疑。
		對於肇事車輛駕駛人已經棄車離開，應立即採取相關偵查作
		為，詳述如下：
		(一) 勘察逃逸人之肇事車輛
		1. 以車牌號碼比對
		將肇事逃逸人棄置之車輛車牌號碼通報轄區派出所，以相關

Point

A. 相驗：意指檢視屍體，研判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製給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以便進行殮葬事宜之過程。依其執行相驗人員之不同，可分為「行政相驗」與「司法相驗」兩類：

一、行政相驗（衛生所）

(一) 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檢驗屍體，製給死亡證明書。

(二) 相關程序：死者家屬備齊相關文件（身分證明、醫學病史摘要等），向轄區衛生所（局）報案，並商訂相驗之時間。衛生所主任醫師或指定醫師於約定時間至停屍地點，檢視屍體後，發給死亡證明書。衛生所主任醫師或指定醫師辦理行政相驗時，如發現有可疑為非病死或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應即報請司法相驗。

二、司法相驗（法醫或檢驗員）

(一) 檢察官於其管轄區域內，人民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督同法醫或檢驗員檢視屍體，以察有無犯罪嫌疑之過程。

(二) 相關程序：轄區警員接獲通報後，除向分駐（派出）所回報外，並向分局偵查隊報告。偵查員到達現場後，應即接管現場指揮權，並展開進一步的調查，除向分局回報外，並通知本轄地檢署報驗。檢察官依所批示之出發時間，召集書記官及法醫，偕同管區警員、偵查員於約定地點進行司法相驗。

	系統查詢車主並請其到案說明。
	2. 以車內證件或其他身分資訊比對
	勘察現場棄置之車輛內有無相關證件、書信、郵件或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物品，並通報轄區派出所，請連絡其到案說明。
	3. 以車內其他跡證比對
	勘察現場棄置之車輛，如發現可能為重要跡證可查明肇事人者，立即請鑑識人員勘察並採證，重要跡證包括肇事人之血跡、指紋、水杯上之唾液、衣物。
	4. 詢問營業之公司
	如為營業之車輛如大客車、聯結車等，立即通知該管公司或營業所，查詢相關駕駛人身分。
	(二) 詢問現場目擊者
	查訪肇事現場附近店家、行人或其他目擊者，了解案發經過、肇事原因，並詢問肇事人之穿著、身高、體型及其他特徵、肇事人棄車後之逃逸方向、路線、交通工具等。
	(三)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
	通報轄區派出所肇事之時間、地點，請所內人員協助清查錄影監視系統，查明肇事人之逃逸路線、方向、交通工具並依監視系統了解相關案發經過、肇事原因等。
	(四)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籲請民眾提供線索
	將肇事相關資訊公布大眾傳播媒體，如車輛特徵、肇事時間、地點等，籲請民眾如知悉相關線索，應立即提供予警察機關。
	(五) 附近醫療機構之偵查
	肇事逃逸之人可能有受傷情形，故應派員至現場附近之醫院進行查訪，找尋可疑之人或疑似肇事逃逸之人，進行身分盤查，若確定為肇事逃逸者則依法逮捕。
	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屬刑法之追訴範圍，現場勘察找出肇事者並釐清相關原因後，即應以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第 3 項之準現行犯逮捕，並移送檢察官為後續之處置。

筆者的碎念時間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係每年必考之重點，不論是選擇題或申論題均有相當大的出題潛力，包括執行階段之臨場管制、現場蒐證，到後續處理肇事車輛之相關檢驗、鑑定、查證，均為歷年來必考之大重點，讀者對於本作業流程應全盤熟悉，方能順利答題。

題 Extension.

➤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

當你在交通事故現場處理肇事逃逸案件時，對於欲偵破該肇事逃逸案件中，下列何種現場跡證最具關鍵？

- (A) 確認傷者血跡位置
- (B) 找尋車體之散落物
- (C) 找尋車輪之煞車痕
- (D) 找尋路面上之落土

【100 警特一行政警察人員（四等）】

➔ 解答：(B)

肇事逃逸之事件，最重要即為找出肇事逃逸者，為找出肇事逃逸者，必須從現場判斷，找出任何與肇事逃逸者有關之任何跡證，包括車體、碎片、車身殘骸等。本題(A)無法辨別肇事逃逸者；(C)僅能確定車輛煞車位置；(D)無關本題，故選(B)最為洽當。

有一機車駕駛人被不明車輛撞擊重傷送醫，肇事車輛逃逸，事故處理員警對此肇事逃逸案件之處理，除了設法尋找目擊證人及仔細勘查、蒐證肇事逃逸車輛遺留的痕跡及散落物外，應即通知下列那（編按：哪）一單位人員協助？

- (A) 地區交通事故鑑定委員支援蒐證鑑定
- (B) 刑事或鑑識人員支援蒐證
- (C) 轄區分局長到場指揮蒐證
- (D) 轄區交通（大）隊長到場指揮蒐證

【101 警特一行政警察人員（三等）】

➡ 解答：(B)

本題單純測驗讀者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之重點，詳如該作業程序之注意事項(六)肇事逃逸案件之處理：「2. 現場處理：(3)現場處理特別注意事項：E. 肇事致人死亡、重傷逃逸案件應即指派刑事或鑑識人員支援蒐證」，故選(B)。

你接獲通報前往交通事故現場，發現道路中有人被不明車輛撞擊倒地受重傷，肇事車輛已逃離現場，你在現場處理時，應特別注意那（編按：哪）些事項？

【105 警特—行政警察人員（四等）】

➡ 解答：請參考【題型 4.1.1】之解析。

你接獲民眾報案前往交通事故現場處理時，發現係屬於造成車頭損壞之A3事故，經事故當事人甲告知，另一事故車輛駕駛人乙未下車處理即駛離，甲僅記下乙車之車型及顏色，但未看清車牌號碼，下列何者非優先處理事項？

- (A)測繪事故現場，並分析研判人車動態
- (B)找尋事故現場目擊者，掌控逃逸車輛行蹤
- (C)蒐集事故現場散落物、車體碎片等跡證
- (D)立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攔查該逃逸車輛

【107 警特—行政警察人員（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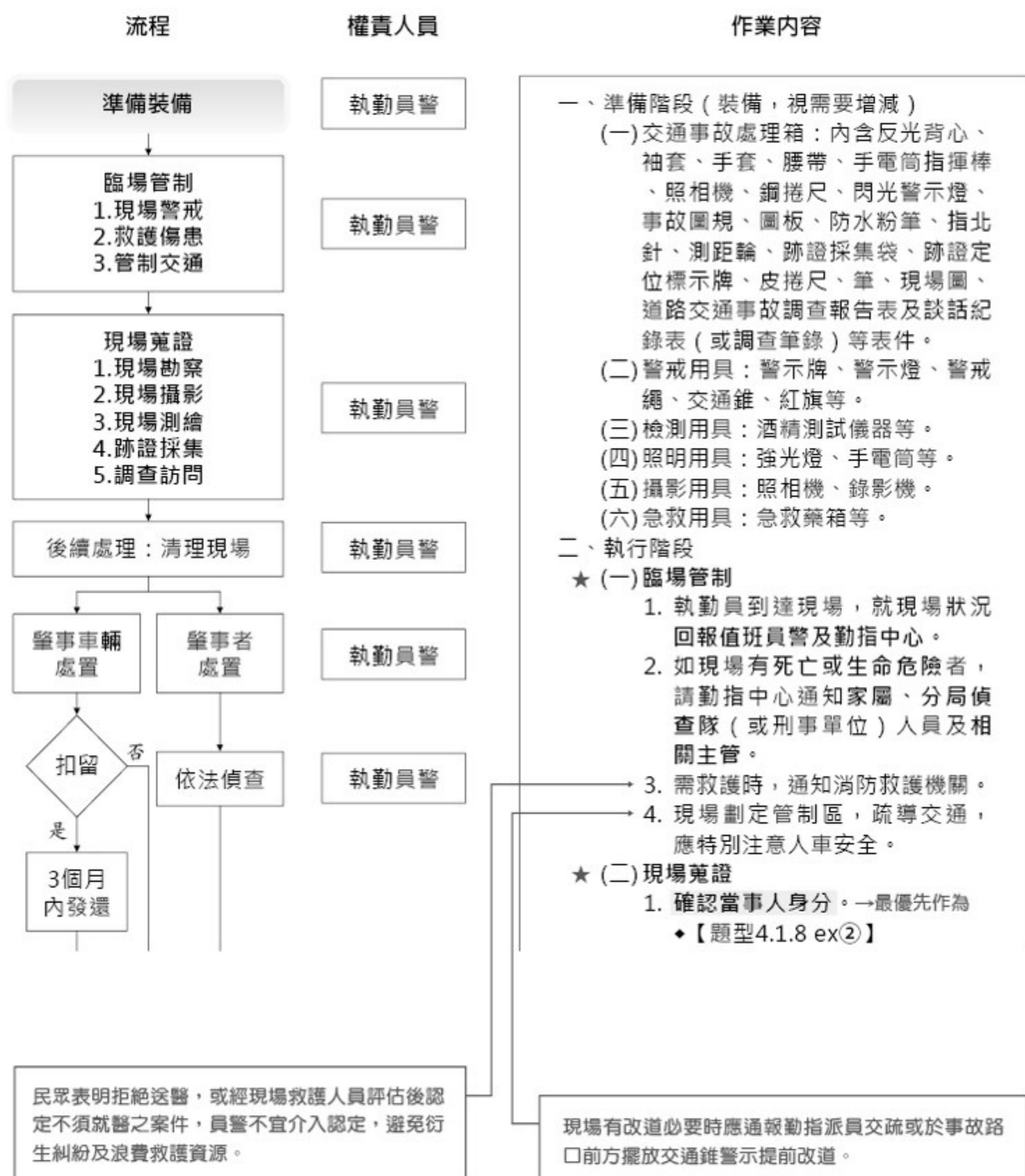
➡ 解答：(A)

肇事逃逸案件，現場應儘速找出肇逃車輛，(B)、(C)、(D)均係設法找出肇逃車輛，然(A)僅為一般事故處理之步驟。

你巡邏時獲報前往處理一件由甲駕駛之小貨車，在菜市場前之行人穿越道撞傷婦人後逃逸案件，於處理時應掌握那（編按：哪）些要領？

【108 警特—行政警察人員（四等）】

一、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 原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警政署修正後一分为二（A1及A2類、A3類）作業程序，但僅在臨場管制的救護傷患，及事後有無對肇事車輛的扣留或偵處（有無刑案偵辦上）有問。讀者僅須熟讀本作業程序（A1及A2類），再依題旨稍作調整即可。



- ★如所受理報案（電話）之道路交通事故，屬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案件（A3類交通事故），為避免發生二次事故及影響交通安全與順暢，應主動提醒民眾使用攝影或錄影等科學儀器紀錄車輛位置與現場痕跡，並依下列5原則辦理：
1. 拍攝及移車全程注意安全。
 2. 放置警告標誌：依規定於事故地點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
 3. 拍攝全景：以標線為基準，於前、後方將事故車輛與周邊設施（如標誌、號誌、電線桿等）攝入。
 4. 拍攝碰撞點、車損部位及掉落物等跡證。
 5. 儘速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安全地點。

- ★ 2. 查訪目擊者及現場周邊有無監視錄影設備，勘察車輛行車資料紀錄設備。
3. 實施現場勘察、測繪、攝影、跡證採集，蒐證重點：(1)現場概況、(2)地面痕跡及散落物、(3)人車損傷之痕跡、程度及附著物狀況、(4)肇事過程中人車動態及各關係地點之確定。
4. 製作談話紀錄表或調查筆錄。
- ★ 5. 現場圖或現場草圖併現場處理資料，供當事人閱覽後，請當事人於調查筆錄或談話紀錄表簽名確認。
 - ◆【題型4.1.5】
- ★ 6. 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當場）
7. 處理刑事案件應依刑事警察局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後續處理

1. 清理現場。
2. 當事人、車、證照之處置
 - (1) 肇事者
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
 - (2) 肇事車輛 ◆【題型4.1.9】
 - ① 需檢驗、鑑定或查證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得予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
 - ② 扣留之原因消失後，應即將車輛發還車輛所有人或管理人。
 - ③ 如涉及刑案者，肇事車輛的扣押及發還，應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 ★ 交通事故分類：
 - 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 A3類：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
- ◆ 【題型4.1.9】
 - ★ 行車錄影之設備：
 - (1)依道交條例扣留
 - (2)依刑法扣押
 - (3)應製給收據及證明文件
- ◆ 【題型4.1.6】
 - ★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或資料：
 - (1)事故現場
 -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2)事故7日後
 - 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 (3)事故30日後
 -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 道路交通法令或警政署函頒處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作業程序並無要求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一律對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以下簡稱酒測）。按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已有明文。是對於發生肇事（已發生危害）之汽車駕駛人，警察依前揭規定，自得依個案事實情形及必要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而為統一警察對於交通事故當事人實施酒測之處理，基於公正客觀調查事實及證據之需要，與對各造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15點第2款乃規定員警於駕駛人有疑似酒後駕駛情形或其他當事人質疑而當場要求時，即應對各造駕駛人實施檢測，俾利後續肇事責任之正確研判，並符比例與平等原則。

- ★ (3) 肇事者相關證照之代保管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不得以肇事原因未明為由，代保管其相關證照。
 - 3. 填寫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三、結果處理
- (一) 案件陳報
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照片、證物、筆錄等相關資料，陳報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審核小組或專責審核人員審核。
 2. 影印或以數位化方式傳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1份送分局交通組（或交通業務單位）檢核與初審，並作為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
- (二) 當事人違規事實的認定
1. 違規事實明確，毋須分析研判或鑑定者，由處理單位先行製單舉發，並註記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送審核小組檢核。
 2. 經初步分析研判有違規行為者，由審核小組審核後製單舉發，或交由原處理單位製單舉發。
- (三) 涉及刑案者，應就相關案卷、人犯移送分局偵查隊（或刑事單位）。
- (四) 處置情形登錄於工作紀錄簿，供主管（管）進行查核。